

关于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自有资金参与的 公告

尊敬的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者：

感谢您一直以来对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的大力支持。根据《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和《东海证券海融 6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的有关约定：“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持有期限不得低于 6 个月，除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以自有资金在募集期参与的情况外，参与、退出时应当提前 5 个工作日以网站公告的形式告知全体投资者，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或邮件告知托管人，并取得其同意。投资者应在公告指定的日期内按指定的形式回复意见，逾期未做答复的，视为投资者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退出事项的，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管理人决定于 2024 年 8 月 20 日追加自有资金 500 万元，参与本集合计划的份额，投资者可以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前通过拨打热线电话 95531 的方式就上述事项回复意见，若投资者逾期未做答复，视为同意该事项。

本集合计划每月 20 日为退出开放期（如遇非工作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可以办理退出业务。本次退出开放期为 2024 年 8 月 20 日，投资者向管理人答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事项的，可向管理人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我司将受理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并为投资者

办理退出业务，具体操作如下：

1、对于本次退出开放期时锁定期已满的份额的退出申请，管理人将根据投资者的退出申请办理退出业务。

2、对于本次退出开放期时处于锁定持有期的份额的退出申请，将由管理人办理强制退出计划。

3、投资者退出确认后剩余存续参与金额不足 30 万元的，管理人将为其强制清退全部剩余份额。

4、投资者回复不同意自有资金参与且在本次退出开放期未退出的，则管理人将在本次退出开放期（2024 年 8 月 20 日）结束后将相关份额强制退出计划（退出价格为当日资产管理计划单位净值）。

管理人及其子公司（孙公司）自有资金所持的集合计划份额与其他投资者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权益、承担同等风险。

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东海证券客户服务中心：95531。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13 日